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邱志明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李榮唐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吳念芷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宗
相對人即債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又債務人現為臨時工，114年5月至115年4月薪資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6,500元，核每月平均薪資為30,542元，另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,040元。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7,000元，總清償金額為504,000元，清償比例為6.545%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，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健康險保單，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1,387元、9,755元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、129條之1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無清算價值。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無餘額，因此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，應依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規定之數額即20,364元計算，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8,000元(100年生，扶養義務人2人)，合理推估低於依比例應負擔之數額，屬必要費用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35,582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8,364元，餘額為7,218元，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519,696元，十分之八約415,757元，依其所提更生方案內容總清償金額為504,000元，可認已逾十分之八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得認債務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元)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共計清償72期。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.債務總金額：7,700,305元。 3.清償總金額：504,000元。

4.總清償比例：6.545%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：（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950,935	1,774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2,391	248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2,458	720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24,290	386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27,671	934
6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5,056	223
7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1,827	129
8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9,508	454
9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47,941	225
10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40,599	128
11	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,652,677	1,502
12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304,952	277
	合　　計	7,700,305	7,000

參、補充說明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（續上頁）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